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特变配股；代码：700089；配股价格：6.90元/股。
-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月17日（T+1日）至2014年1月23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1月24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1月27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1月1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1月14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4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

后特变电工股本总数 2,635,559,8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2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579,823,165 股。

3、第一、第二大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6.90 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6、发行对象:指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日 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4 年 1 月 14 日 (T-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 年 1 月 15 日 (T-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 年 1 月 16 日 (T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 (T+1 日至 T+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14 年 1 月 24 日 (T+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全天停牌
2014 年 1 月 27 日 (T+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T+1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089”，配股简称“特变配股”，配股价 6.90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2），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特变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董事会秘书：郭俊香

证券事务代表：焦海华

电话：0994-6508000

传真：0994-27236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吴将君

项目协办人：武彩玉

项目组其他人员：马东林、张福德、李敬昌、崔志强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0-87555888-8683、8383

传真： 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